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交易 收購兩項合夥企業權益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寶數碼(作為賣方I)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I同意出售青島智慧基金的12.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401,800.00元)。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青島寶昊(作為賣方II)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II同意出售青島數科企業的50.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504,3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及賣方II均為三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50.7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I及賣方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及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和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兩個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進行合併計算，由於上述兩項交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I及賣方II各自簽訂了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及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兩項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906,100.00元，兩項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三寶數碼(作為賣方I)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I同意出售青島智慧基金的12.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401,800.00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之代價為人民幣36,401,8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萬隆評報字(2022)第10640號)中所得之資產淨值人民幣287,574,159.14元，並基於賣方I於青島智慧基金之實繳資本計算所佔12.66%權益計算。

買方於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生效之日起15日內以現金通過銀行轉帳的方式分多次或一次支付人民幣36,401,800.00元予賣方I。於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項下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變更登記

自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開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賣方I配合買方辦理相關手續，辦理變更登記產生的相關稅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

其他條款

賣方I保證對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項下標的權益擁有所有權及完全處分權，保證所涉權益未設定抵押及質押，未被查封，不受第三人追索。

自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事項完成變更登記之日起，買方對標的權益享有所有權。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青島寶昊(作為賣方II)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II同意出售青島數科企業的50.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504,300.00元。

於完成收購青島數科企業的50.50%權益後，青島數科企業將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賬目中。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之代價為人民幣64,504,3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萬隆評報字(2022)第10639號)中所得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6,731,983.03元，並基於賣方II於青島數科企業之實繳資本計算所佔50.90%權益計算。

買方於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生效之日起15日內以現金通過銀行轉帳的方式分多次(或一次)支付人民幣64,504,300.00元予賣方II。於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項下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變更登記

自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開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賣方II配合買方辦理相關手續，辦理變更登記產生的相關稅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

其他條款

賣方II保證對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項下標的權益擁有所有權及完全處分權，保證所涉權益未設定抵押及質押，未被查封，不受第三人追索。

自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事項完成變更登記之日起，買方對標的權益享有所有權。

有關合夥企業的資料

青島智慧基金

青島智慧基金於2020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該基金總規模人民幣625,000,000.00元。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智慧基金分別由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6.00%權益、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80%權益、賣方I持有12.00%權益、城發集團(青島)產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權益、青島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0%權益、本公司持有4.00%權益、青島高創科技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20%權益、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權益。

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均為海發集團，而海發集團直接持有三寶集團5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青島智慧基金認繳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按實繳資本計算佔青島智慧基金12.66%權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青島智慧基金認繳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實繳資本計算佔青島智慧基金4.22%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智慧基金已投資於4個項目，目前持有以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0.776%權益、山東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0.5875%權益、浙江火山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1.1055%權益、深圳竹筴科技有限公司0.6637%權益。

以下載列青島智慧基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2年9月30日止 9個月及於該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0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35,002.45	24,593,229.75	19,694.6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235,002.45	24,593,229.75	19,694.67
總資產	286,847,926.87	149,612,924.42	113,519,694.67
資產淨值	286,847,926.87	149,612,924.42	113,519,694.67

青島數科企業

青島數科企業於2021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該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00.00元。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信息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I持有50.50%權益、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8.51%權益、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9%權益。

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均為海發集團，而海發集團直接持有三寶集團5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青島數科企業認繳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00元，按實繳資本計算佔青島數科企業50.9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數科企業已投資於1個項目，目前持有以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1725%權益。

以下載列青島數科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9個月及於該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32,805.44	(822.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532,805.44	(822.41)
總資產	126,731,985.03	100,199,179.59
資產淨值	126,731,983.03	100,199,177.59

有關本公司、賣方I及賣方II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賣方I

三寶數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批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持有三寶數碼100.00%股權。

賣方II

青島寶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供應鏈和橡膠供應鏈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持有青島寶昊100.00%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為智慧高速、智慧交通、智慧物流行業。青島智慧基金的投向為智慧交通、車聯網、大數據、智能視覺、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應用、工業互聯網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該等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具有很好的發展空間。同時，青島智慧基金的投資方向與本公司具備較強的契合性，利於佈局優質科技企業，與本公司有可能產生產融協同效應；基金重點關注知識產權密集型的高技術企業，該類企業具備科技硬實力，能抵抗風險週期。考慮到基金管理人擁有較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項目資源，是一支優秀且專業的團隊。公司投資基金作為價值投資，可讓本公司藉此機遇進一步加強投資領域多樣化與投資風險分散化。

青島數科企業主要投資了以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薩技術」），以薩技術專注於推動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與數字城市領域各類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主要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門提供以車輛識別、人臉識別、軌跡追蹤、行為檢測、多維融合分析等功能為核心的應用軟件、配套硬件及相關服務。以薩技術已於2022年6月30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科創板上市並被受理。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和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及賣方II均為三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50.7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I及賣方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及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和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兩個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進行合併計算，由於上述兩項交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董事沙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沙敏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和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寶數碼(作為賣方I)就收購青島智慧基金的12.00%權益事項訂立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青島寶昊(作為賣方II)就收購青島數科企業的50.50%權益事項訂立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海發集團」	指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寶昊」	指	青島寶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三寶集團直接持有其100.00%權益
「青島數科企業」	指	青島海發數科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且於收購事項前由青島寶昊擁有50.50%之權益
「青島智慧基金」	指	青島智慧數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且於收購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4.00%之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數碼」	指	南京三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三寶集團直接持有其100.00%權益
「三寶集團」	指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